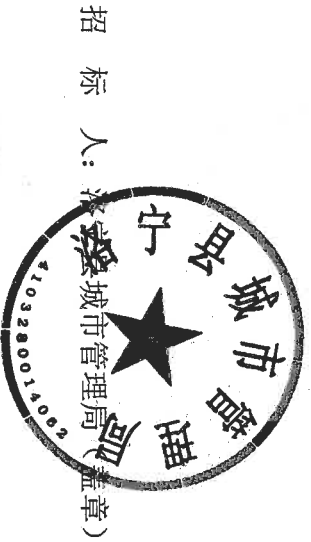


中标人：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条件

根据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政宁路北区停车场）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8月0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政宁路北区停车场）合同。



招标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8月12日

工程名称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政宁路北区停车场）		
项目代码	2206-410328-04-01-65704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城区政宁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强弱电设备安装、管理房、照明、监控给排水、体育设施等。 第一标段：位于政宁路北区停车场位于翔梧路和广宁路交叉口，用地面积5223.49㎡，约7.84亩；第二标段：位于政宁路南区停车场位于翔梧路和福宁大道交叉口，用地面积11106.16㎡，约16.68亩		
项目经理	赵丹	证书编号	豫241151687393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小写：2080513.98元 大写：贰佰零捌万零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质量要求	工期	120日历天
备注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23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3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洛宁县城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工程项目第一
标段: 洛宁县城城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政宁路北区停车场)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政宁路北区停车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工程项目第一标段：洛宁县城关区停车场项目政宁路停车场（政宁路北区停车场）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政宁路北区停车场位于翔梧路和广宁路交叉口，用地面积 5223.49 m²，约 7.84 亩。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宁工施招标(2025)0023 号、洛宁公开-2025-30。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内容包括园建、绿化、弱电设备安装、管理房、照明、监控给排水、体育设施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总承包发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零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
(¥ 2080513.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城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CH23JQ75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高新区华夏路 45 号 17 幢
3-602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2361722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CY60665600@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账 号： 410501682876000021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及时为承包方提供图纸、作业指导及相关技术资料。对承包方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按规定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2、在承包方施工作业前按规定对承包方进行详细技术交底，并下达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要求。

3、及时组织双方共同参与图纸会审、测量和交接工作。

4、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5、发包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监理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二条：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承包方人员要求严格遵守发包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保证各专业施工顺利进行。

2、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3、确保工程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不损坏，不影响正常使用。

4、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等。

5、严格执行发包方关于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承包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和爱护财产的教育。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第三条：质量与验收

1、发包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监督。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前通知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参加。

3、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结算各三份，竣工资料蓝图三份由承包方提供。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由招标人支付，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五条：工程结算方式

结算调整办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第六条：竣工及保修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配合发包方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2、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承包方应负责修理或返工，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3、保修

(1) 保修要求：承包方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对其所承建工程进行保修。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保修期间，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

第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2、合同终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全部价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第九条：其他

-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